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事項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30 日第 1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7 日第 2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8 日第 28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7 日第 34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定事項係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暨本校為鼓勵學生敦品勵學、遵守校規、服務奉獻、培養優良學風訂定。

第二條 本規定事項適用範圍，以學生操行之應行獎懲者為限，操行以外之獎懲，另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學生行為不因法律之追訴而免除校規之處分。

第四條 學生之獎懲方式如下：

一、獎勵：

- (一) 嘉獎。
- (二) 小功。
- (三) 大功。
- (四) 特別獎勵。(獎狀、獎牌、獎品、表揚等)

二、獎懲：

- (一) 申誡。
- (二) 小過。
- (三) 大過。
- (四) 定期察看。
- (五) 勒令退學。
- (六) 退學。
- (七) 開除學籍。

學生個人之獎懲紀錄，功過分數相抵，但獎懲事實存記。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 一、熱心參加公益及課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二、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優良者。
- 三、服務公勤，熱心公益，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四、規勸同學向善或協助同學解除危困，表現優良者。
- 五、拾金(物)不昧，有相當價值者。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小功：

- 一、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績效優異者。
- 二、服務公勤，熱心公益，成效優異者。
- 三、協助同學解除危困，表現優異者。
- 四、拾金(物)不昧，有重大價值者。
- 五、參加全國性或省各項比賽得前三名者。
- 六、見義勇為，保護團體安全，或他人利益者。
- 七、在校外行為有特殊表現，足以提昇校譽者。



八、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並得頒發獎狀：

- 一、有裨益國家、社會及增進校譽之特殊貢獻者。
- 二、有特殊優異之表現，堪為青年模範者。
- 三、見義勇為，有具體特優事蹟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或省競賽成績特優，足增進校譽者。
- 五、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申誡：

- 一、在公共禁煙場所吸煙、隨地亂吐檳榔汁或擾亂秩序者。
- 二、不遵守宿舍自治規則或生活公約與不接受宿舍幹部之規勸者。
- 三、妨害環境公共衛生者。
- 四、不守校內交通秩序、安全之規定者。
- 五、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和校內外活動者。

附記：（一）重要集會含系集會、全校週會、新生講習、畢業典禮及校慶運動會等。

（二）重要集會無故不到者，第一次以曠課論處；第二次以後申誡累計處分。

- 六、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 七、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動者。
- 八、言行不檢，有失學生儀態達騷擾之情節較輕者。
- 九、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小過：

- 一、對同學加以侮辱或惡意譏諷者。
- 二、對師長言行無禮，逾越師生倫常者。
- 三、言行不檢有涉欺罔或有傷風化者。
- 四、住宿生擅自接用禁止之電器設備者。
- 五、擅自發表不實之言論、文字，足以傷害他人或團體，情節輕微者。
- 六、冒用或偽造家長之文書或印章者。
- 七、故意損毀公物公產者（仍須照價賠償）。
- 八、違反智慧財產著作權法者。
- 九、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
- 十、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大過：

- 一、對教職員工加以侮辱或惡意譏諷情節嚴重者。
- 二、毆打同學或校內行車違規肇事造成傷害者。
- 三、學校各項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
- 四、故意破壞公物情節重大者。
- 五、酗酒、賭博（含在宿舍玩麻將牌者）、或涉足色情及其他非法聚集場所者。
- 六、有偷竊行為者（財物及信件）。
- 七、吸食毒品者。
- 八、建立色情或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站從事不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譽者。
- 九、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 十、侵犯他人達性騷擾之情節較重大者。

- 十一、代人上課或請人上課者。
- 十二、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十一條 學生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定期察看：

- 一、在校期間受懲累積滿兩大過及兩小過者。
- 二、參加校外非法或不良組織者。
- 三、有違反政府法令其行為足以侵害他人權益情節嚴重者。
-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具有事實者。
- 五、違反第十條所列各款任一情事之過失，情節嚴重，經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者。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退學：

- 一、受懲累積滿三大過者。
- 二、學期操行成績不滿六十分者。
- 三、好賭成性或抽頭聚賭者。
- 四、集體鬥毆者。
- 五、學校各項考試時有作弊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 六、對教職員工加以侮辱恐嚇或行動粗暴者。
- 七、定期察看再違反校規者。
- 八、有其他相當於退學之嚴重過失行為者。

第十三條 學生犯有嚴重過失達退學者，如事後深知悔悟，尚堪教育學習者，得提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予以「勒令休學」之處分，併得予記大過處分，併得予記大過處分惟不得於勒令休學期間未滿時復學。

第十四條 學生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開除學籍：

- 一、聚眾要挾，結隊鬥毆者。
- 二、觸犯刑事經判決確定有案者（過失犯另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
- 三、其他犯有重大不可寬恕之過失者。

第十五條 學生獎懲之權責及程序，按左列規定辦理：

- 一、記小功（含）以下之獎勵，由學務長核定並公布之。記大功者由校長核定公布之。定期察看之學生受記功以上之獎勵者，由校長核定並公布之，並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追認。記大功（含）以上之獎勵並應通知其家長、導師、輔導教官等有關單位。
- 二、學校各級單位及老師，得依據相關規定例舉事實移請學生事務處處理。
- 三、記小過（含）以下之懲誡，由學務長核定公布之。記大過（考試作弊、宿舍玩麻將、賭博由校長核定公布之）、定期察看、勒令休學、退學及開除學籍等重大懲誡，應提學生事務委員會議決。學生一次記申誡兩次（含）以上之懲誡時，應通知其家長、導師、輔導教官等有關單位，先行建立預警措施，並得斟酌學生之個別差異，決定是否予以公布。
- 四、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教職員或有關人員提出學生獎懲建議表，詳細載明獎懲事由後，應於每學期期終考試前二週送生活輔導組查屬實後簽辦。懲罰處分應重視其教育性並由相關人員輔導與協助。懲處前需先告知當事人，給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懲處後學生如有疑義，得依「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



五、學生觸犯本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且具悔意者，得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申請銷過。

第十六條 學生獎懲之結果移送學生事務處加減其操行成績，計算之標準，依照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行之。

第十七條 本規定事項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